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3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或“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本预案需逐项表决,会前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收合并方为中国船舶,被吸收合并方为中国重工。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中国船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A股股票。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37.84元/股。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5.05元/股,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中国船舶股票数量=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中国重工与中国船舶的换股比例为1:0.1335,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0.1335股中国船舶股票。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现金分配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中国重工的总股本为22,802,035,324股,参与本次换股的中国重工股票为22,802,035,324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为3,044,071,716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现金分配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吸收合并方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国重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购请求权的中国重异议股东指在参加中国重工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船舶承诺放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国船舶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中国船舶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27元/股。

若中国船舶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重工或其他同意本次交易的中国重工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承诺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中国重工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重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中国重工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中国重工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国重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中国重工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船舶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5.现金选择权价格

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27元/股。

若中国重工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重工或其他同意本次交易的中国重工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承诺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7.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 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被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中国重工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指在参加中国重工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重工股东。

在中国重工为表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重工承诺放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船舶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现金选择权价格

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4.04元/股。

若中国重工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由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重工或其他同意本次交易的中国重工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承诺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4.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中国重工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重工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中国重工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全部中国重工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国重工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国重工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已提交中国重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国重工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无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中国重工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另行公告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

5.现金选择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中国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中国船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中国船舶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中国船舶董事会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内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中国船舶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船舶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2)申万航海装备II指数(801744.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中国船舶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船舶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5)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中国船舶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国重工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国船舶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中国船舶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国船舶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中国船舶上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船舶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A股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预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

三、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申报材料等文件;

四、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进行修改;

五、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方案进行确定、公告、调整、变动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本次交易方案约定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调整事项对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使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等;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本次交易;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等;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九、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授权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并决定和支付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十、办理本次交易中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十一、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暂不就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度决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适时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进一步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兴装强军主责主业、加快船舶总装业务高质量发展、规范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中国船舶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或“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

本预案需逐项表决,会前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0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吸收合并方为中国船舶,被吸收合并方为中国重工。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中国船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换股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A股股票。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37.84元/股。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5.05元/股,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中国船舶股票数量=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中国重工与中国船舶的换股比例为1:0.1335,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0.1335股中国船舶股票。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现金分配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中国重工的总股本为22,802,035,324股,参与本次换股的中国重工股票为22,802,035,324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44,071,716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现金分配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关联董事盛纪纲、施卫东、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国船舶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吸收合并方中国船舶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国船舶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指在参加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国船舶股东。

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国船舶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国船舶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国船舶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船舶承诺放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国船舶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中国船舶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国船舶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中国船舶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27元/股。

若中国船舶自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由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重工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国重工或其他同意本次交易的中国重工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承诺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的股份,并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向中国重工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4.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中国船